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2]29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不断提高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了《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业经2022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现就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领导重视，摆上日程

请各部门（单位）领导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方案建设任务和目标内容，按照《实施方案》和教育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本部门、本单位建设计划，建立年度和阶段性建设任务台账，抓好落实工作。

### 二、认真学习，营造氛围

以落实《实施方案》、推进依法治校为契机，认真组织

教职工学习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依法治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学习领会学校章程规定，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依法治校氛围，增强师生员工遵守法纪、遵章办事的意识，提高依法治校的自觉性。

### 三、突出重点，扎实推进

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学习兄弟院校的经验做法，从岗位职责出发，重点出台一批高水平、具有我校特色的规章制度。制度建设要立足当前、放眼长远，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原则积极推进，对于涉及多部门相关联的规章制度，要组织研讨论证，做到规章制度既体现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又符合学校自身实际，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 四、依规管理，按章办事

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则意识，带头守规矩、按章办事，在学校教学、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中，为教职工做出表率，带动全校师生遵纪守法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把我校法治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5日



**主题词：依法治校**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4份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制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依法治校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不断提高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 二、工作机制

### （一）加强全面领导，建立组织机构

#### 1. 成立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宗胜 吕哲峰

顾 问：任铭越

副组长：关丽平 李秉治（常务） 张丽丽 殷爱华  
赵继红 郭显举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玉志 王平达 王玉珅 王春林 白 芳

刘长河 汝亚峰 宋龙宾 顾国欣 张 伟

张 良 杨智慧 陈丽娜 郝庆华 凌 宇  
柳晓阳 徐柏权 郭占久 高 璐 靳 敏

## 2. 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郭显举

副主任：张 良 柳晓阳 王玉珅 汝亚峰

成 员：学校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有关人员。

### (二) 明确工作职责，推进依法治校

1.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主持召开依法治校工作（以下简称“法治工作”）专项会议，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协调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把法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把法律法规学习研讨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负责制定学校法治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两级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工作职责。校长、党委书记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和主持学校法治工作，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主持学校法治日常工作；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为本部门（单位）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法治建设工作。

3.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起草学校法治工作实施方案，提交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负责学校法治工作总结和处理日常工作事务；负责对职能部门（含教辅部门）和教学单位法治工作指导和督办。

4. 建立法制工作考核评价制度。部门（单位）法治建

设，包括法治学习教育、遵纪守法情况等纳入整体工作考核范围，作为评价和考核的内容之一；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工作汇报中，把依法履职、按章办事等法治工作纳入述职的重要任务。

### 三、主要任务

学校法治工作内容丰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任务。

#### （一）遵照章程办事，健全规章制度

1. 学习宣传贯彻《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在全校深入开展章程学习宣传活动，使全体教职工和学生了解章程重要内容，理解章程的规定，在全校形成遵守章程的良好氛围，提高师生特别是干部教师的法律法规和依法办学意识。

2. 对照章程梳理现有制度。各部门（单位）就自己分管的工作，全面梳理章程的落实，有没有制度空白、现有制度各项内容与章程是否一致，尤其是工作程序上是否“照章办事”，纠正与章程相悖的制度和规定，推进章程的贯彻落实。

3. 发挥章程的核心作用。以章程作为核心和基础，按照章程的原则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实现制度创新，完善各管理领域的具体规章制度，制定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制度，规范学校决策、行政、管理和办事程序。

4. 规范校内文件管理。按照相关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规范校内发文起草、审批、发布程序和管理规定，规范文件发布机制，明确发文事权。凡属学校层面的制度、工作方案、

计划、政策规定、人财物重要事项和奖惩，应由学校行文下发，内设职能部门无权下发文件；内设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发布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工作安排、通知、操作规程、落实措施和有关文件。

**5. 强化制度规则意识。**破除人治思维习惯，确立法治思维模式，树立制度管人、管事的规则意识，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

## **（二）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

**1. 规范学校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学校理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做到决策程序规范、议事范围明确、决策内容合法合规，真正实现决策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建立党政决策督办制度，抓好落实工作。

**2. 完善两级治理体系。**我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为二级教学单位，是办学实体。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学校章程和规定，完善相应制度，明确校、院两级事权；健全内设机构、职能处室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权限，各司其职。进一步健全部门（单位）管理工作和决策机制。

**3. 推进学术组织运行。**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专家治校、教授治教的重要学术组织。学校支持上述组织依据各自章程开展学术、教学及相关活动，发挥其在学术上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及处理学术不端和学术争议等事项的职权。

**4.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按照章程和教代会规定按时召开会议，充分发挥教代会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干部考核和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的重要作用；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要充分征求教职工代表意见，发挥教代会的知情权、话语权和审议权。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畅通学生利益诉求渠道，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5. 坚持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和社会对办学的监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公开发布事项及时准确，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三）防范法律风险，严格管理规范**

**1. 完善内外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工程、采购和对外合作合同及管理辦法，明确管理部门及职责，严格审核程序；健全用人聘任合同制度，制定合同文本规范，签订合同法律依据充分，签订合同程序规范合法。重大合同通过法治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严谨的法律规范及程序，防范合同纠纷和法律风险。

**2. 加强涉法规章制度建设。**认真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建立处置台账，突出重点逐项加以解决；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力义务明确，为化解法律风险奠定基础。

**3. 修订人身伤害处置预案。**进一步完善学校人身伤害处置预案，建立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在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予以妥善处置，化解利益关联方之间的矛盾，保护当事人、学校合法权益，避免激化纠纷。

#### **（四）加强法治教育，提高法律意识**

**1. 深入开展普法学习教育。**以学习贯彻宪法为重点，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一是年度计划安排校、院两级理论中心学习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带动全校学法活动；二是通过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三是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厅普法规划和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法治教育活动，通过校园网、宣传栏、自媒体等阵地，通过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或作专题报告，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剖析法治案例，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氛围。通过班会、团日活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等，对学生进行法纪教育，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自觉性，在学校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在社会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3. 建立干部教师学法制度。**建立会前学法制度，在召开理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或其他工作会议，适当安排与讨论、审议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决策的法治水平；建立校、院（处）两级单位学习法律制度，提出自学参考学习书目，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制定修



订制度和工作方案，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做到有法可依，提高制度、文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 **（五）依法依规行政，保护师生权益**

**1. 规范师生处理审议程序。**学校的管理是建立在系统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基础之上的，在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习生活中，不可避免会遇到师生触犯相关法纪和学校制度的事件，依法依规对违反制度纪律当事人进行必要的处分、处理，也是学校法治的重要内容。代表学校实施处分、处理工作中，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处理程序完备，法规依据充分，讨论决定合法合规，书面决定（决议）文本规范，载明事项真实准确。要给当事人以充分辩解和说明机会，防止做出错误处理和处分。

**2. 畅通师生权益诉求渠道。**完善申诉制度，依据章程分别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定教师和学生申诉规则和程序，畅通师生权益诉求渠道，及时处理师生的申诉，及时妥善处理师生信访、来信等诉求。依法依规处理学校与和教师、学生的利益及工作纠纷、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六）健全工作机构，保障依法治校**

**1. 明确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法治建设要求，按照学校章程规定，确定由学校工会履行学校法制建设工作职责，依据学校法治工作需要，适当时机建立专

门法治工作机构（法治工作办公室），配齐工作人员。

**2. 建立相关法治工作机制。**建立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法治工作队伍，各二级单位责成一位领导主管法治建设工作，配备兼职法治工作人员；按照要求聘请学校法律顾问，由学校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外聘执业律师、校内有关专家等组成法律顾问组；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3. 提供法治工作必备条件。**根据工作需要为法治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活动场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建设经费，以保障法治建设工作。

#### **四、目标成效**

“十四五”期间法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阶段性建设目标。

##### **（一）法治成效显著，治理能力提升**

1. 健全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2. 学校没出现因决策失误被上级追究问责情况，校、院两级领导干部没有因违法违纪被追究责任。

3. 校院两级没有因制度不健全、办学管理不规范以及安全事故纠纷处理不当引发社会恶劣影响和重大舆情事件。

4. 近2年学校各级部门和院系未发生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

## **（二）事业发展有序，法治水平提高**

1. 近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

2. 近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

3. 近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 **（三）法律意识增强，守法成效显著**

1. 师生无涉黄、贩毒等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犯罪行为；师生无加入邪教组织和校园宗教传播情况。

2. 未发生因干部教师履职中严重违法违纪及学生违法违纪行为导致重大舆情事件。

## **（四）畅通维权渠道，妥善处理申诉**

1. 校内处置机制能有效发挥作用，及时妥善处理教职工申诉事件，有效化解纠纷和矛盾。

2. 学生申诉委员会发挥作用好，及时解决学生利益诉求和申诉事件。

## **五、工作要求**

### **（一）全校高度重视，推进法治建设**

摆上学校重要工作日程。法治工作是现代大学治理能力

和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校、院两级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法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入具体制度建设和法治工作内容并认真加以落实，不断提高决策及办学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依法推进各项工作。

## **（二）领导以上率下，带头担当职责**

领导干部是法治建设的关键。校、院（部、处）主要领导为两级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摒弃人治的思维模式，带头学法、用法、守法，遵守规矩、照章办事、以上率下，为教职工做出表率；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分工，认真研读、学习和领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主持制定和完善本岗位、本部门和主管工作领域的规章制度，推动学校的法治建设。

## **（三）对照任务履职，创新工作机制**

基层单位是法治建设的基础。各职能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和目标要求，对标对表、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近期出台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规章制度；按照系统性、整体性要求，整合现有零散、单一的工作规则，形成完整的、高质量的制度、规定、办法和工作规范。

## **（四）积极稳步推进，务求工作实效**

取得实效是法制建设的目标。法治工作成果体现在制度

和体制机制建设水平上，体现在师生员工遵守法纪和遵守规章制度情况方面，体现在学校法制文化建设、校风校纪治理及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等能力上，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本部门（单位）建设项目，突出重点，按照学校整体要求，根据需求和可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切忌一阵风、搞形式主义，务求取得明显成效。